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 授予条件已成就。
-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92名激励对象授予15,590,571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7元/股。

独立董事:杨雄、肖胜方、朱乾宇、孟跃中 2023年6月21日